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产学研合作单位遴选参考标准

为推进学校产学研工作高质量发展,进一步提升与产学研合作单位匹配度,聚焦学生实训实践、实习就业和教职工挂职锻炼、践习研习等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产学研合作单位须依法设立,合规运营,声誉良好,一般为独立法人单位。产学研合作单位应与学校有真实共同的价值观和合作目标愿景,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,愿意为教育公益事业发展贡献资源力量和提供支持服务。

二、鼓励与政府部门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机构、专业事务所、与上海“2+3+6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业界知名度高、行业影响力强的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。

三、产学研合作单位须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成熟度,注册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,社保缴纳人数不少于5人。合作单位须有保障合作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、场地和相关设施设备。

四、产学研合作落实学院(部门)可通过“企查查”“天眼查”等查询合作单位的工商信息,查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单位成立时间、股东信息、高管信息、风险信息、动态信息。同时可参考产学研管理信息系统中“AI系统信息填报”的评估结果。

五、产学研合作单位一般应在签约后半年内实质性启动项目开展，合作落实学院（部门）应对合作项目做好建档、记录和报告等全过程管理。在协议期内未实质性开展项目的合作单位，协议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约。

六、协议期内如发生影响学校声誉的事件，负责合作的学院（部门）应及时处理，同时向学校产学研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产学研管理办公室

2026年3月